

法務部調查局甄選接待參觀解說員(工讀生)公告

日期：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

文號：調人壹字第 10606504620 號

- 一、法務部調查局為接待國內外各界人士來局參觀，公開甄選接待參觀解說員（工讀生）。
- 二、甄選對象：北部地區大學院校進修（夜間）部學士班 105 學年下學期在學學生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5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四、工讀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8 時 30 分至 17 時。（其中 3 名契約期間自 106 年 4 月 5 日起、2 名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，於錄取時通知。
另須配合季節性人力調度，於 1 年內之指定月份，簽訂為期至多 9 個月之定期契約。）
- 五、待遇福利：月支工讀金新台幣貳萬參仟元整，代辦勞健保，冬、夏季制服、襯衫及其他員工福利，接待解說之空檔可自修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請備妥 1. 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、2. 學生證（正反面影本，含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書等足資辨識係 105 學年度下學期在學學生、3. 個人簡歷（含姓名、照片、就讀學校、學系、年級、聯絡地址、電話及自傳等）。
 - （二）以掛號郵寄「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、法務部調查局人事室」收（信封註記：參加工讀生甄選）或電子郵件寄送 m34026@mjib.gov.tw，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
- 七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八、甄選方式：初審合格者，通知面試並擇優錄取；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逾期送達或資料未檢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通知補件。
- 九、備註：聯絡電話（02）2911-2241 轉 2416 李先生。